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582
1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C号决议第4段请秘书长在收到尚待提出的资料以后,完成对偿还率的审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2. 还记得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4号决议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就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审查情况提出一次报告。依照这项规定,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报告(A/44/500)。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尽管已向13个部队派遣国发出问题单,要求提供费用数据,以便用来审查部队费用的标准偿还率,但只收到9个国家的答复。由于收到的数据不全,秘书长总结说,没有实际的凭据可以用来对现行的偿还率是否恰当作出结论。现行的偿还率于1980年12月起开始实施,内容如下:

- (a) 各级官兵的薪津为每人每月\$950;
- (b) 技术人员每人每月补充津贴\$280,其人数占后勤部队的25%,占其他部队的10%。
- (c) 各级官兵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使用费每人每月\$65;
- (d) 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费用每人每月\$5。

二. 考虑因素

4. 制订的标准偿还率于1973年10月开始采用,1977和1980年曾加以修订。利用这个比率,就可以公平地向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付款。在制订这些偿还率时,经确认的原则是:一起服役,执行相同勤务的部队应在同一基准上偿还费用,任何国家政府不得收取较实际费用为高的偿款,和根据标准费率制订的任何偿还公式。有可能会使某些因派遣这种部队而承担费用的国家不能公平或充分地得到补偿,所有部队派遣国实际付给所派部队作为驻外津贴的那部分费用。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审查向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的报告(A/44/605/Add.1)。

5. 自从制订偿还率以来,已进行过四次审查。此前的审查指出,各国政府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部队所支出的费用差别悬殊。因此,现用的标准偿还率不能充分补偿所有国家政府的部队费用。标准偿还率未能补偿,而由各该部队派遣国自行承担的部分,称为承担费用比例。

6. 1980年制定现行偿还率时,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薪津的费用与联合国偿还额相比,显示各部队派遣国的承担费用比例总平均为45.9%。

三. 部队费用

7. 1989年1月,为进行这次偿还率审查而要求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费用数据时,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小组(中美观察组)尚未组成。因此,在目前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14个会员国中,已向13个国家致送问题单。它们是:奥地利、加拿大、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波兰和瑞典。目前派遣了部队的另一个国家是阿根廷,它参加了中美观察组。现在在调查的13个会员国中,已收到12个国家的答复,然而有一个国家的答复由于格式不同,不能纳入这次审查。此外,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数据还包含了主要是与训练有关的某些费用,这次审查不予计入。本报告附件一、二和三开列了对11个部队派遣国所提供费用资料的分析结果。

8. 附件一依数大小顺序,开列了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在薪金和津贴方面的承担的平均费用(以美元计)以及相当的承担费用比例(以百分率开列)。从分布情况可以看出,1988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报列的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从\$280至\$4413不等,总平均数为\$2297,而中位数为\$2356。1980年,相当的总平均费用为\$2037,中位费用为\$1944。

9. 附件二依高低顺序,开列了按每人每月计,部队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平均使用费,连同承担费用比例。它开列出每一个部队派遣国支付费用中现行偿还费率\$70不足以补偿的部分所占百分率。1988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算,报列的平均费用从\$48至\$322不等,总平均费用为\$109,而中位费用为\$90。

10. 附件三开列了按每人每月计,标准偿还率所包含项目,即薪金和津贴、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平均费用综合数。这些综合费用按数额大小顺序开列,显示出费用从\$396至\$4736不等。按每人每月计,总平均数为\$2405。

11. 附件四开列了1980、1984、1986和1988年各年,仅就薪金和津贴而言,部队派遣国政府各别的承担费用比例及其平均数。附件四对这四年每一年开列的承担费用比例是部队派遣国为薪金和津贴,包括驻外津贴而付给部队的费用中,超出目前偿还数额的部分。在所列的四年中,部队派遣国的组成和顺序每一年都不相同。在此可以指出,1980、1984、1986和1988年的平均承担费用比例分别为45.9%、34.3%、46.3%和23.3%。这些平均承担费用比例显示,1980年以来,在进行审查的三年中,比例从未显著增高。然而,1980至1988年,承担费用比例中位数显然已见增高。1988年,承担费用比例中位数为58.5%,1980年则为48.0%。而这两年部队派遣国相当的费用中位数为:1988年,\$2356;1980年,\$1944。这就是说,1980年至1988年,费用中位数已增加21%。

12. 应当指出的是,1980年进行审查时,为了保密,部队派遣国在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的数据中,并未指明部队的薪金和津贴费用分别是那一个部队派遣国的数据。因此,不可能追查1980年以来任何一个部队派遣国费用的增减情况。然而,1984年以后提供的费用数据可用来追查这些年汇报数据国家的费用变动情况。表五根据从9个部队派遣国收到的报告,依数额高低顺序,按每人每月计,以本国货币开列出1984和1988年薪金和津贴平均费用的增减百分比。它显示,四年期间,这9个国家薪金和津贴费用平均增加了7.4%。为了保密,未指出部队派遣国的国名。

四. 结论

13. 本报告附件一和四显示,就薪金和津贴而言,1980年核准现行偿还率时,平均承担费用比例为45.9%,与之相比,1988年已减至23.3%。这些平均承担费用比例是由以美元计的费用算出的,因此也反映了以各国货币计算的费用数据换算成美元时所用的现行汇率。而附件四又显示,大多数部队派遣国的承担费用比例增高。这种显然相互矛盾的现象看来主要是由于把各国货币费用换算成美元,特别是由于某些

国家官方的贬值政策或它们的货币在市场上大幅贬值,以致货币汇率波动激烈所致。

14. 如同附件五所列,1984至1988年期间,就两年都报列数据的9个部队派遣国而言,与部队薪金和津贴有关的费用平均增加7.4%。这项平均数反映每一个部队派遣国以本国货币报列数据的增减数,因此,看来比较切实地反映四年期间发生的变动。如果认为,1980年的承担费用比例也适用于1984至1988年期间以各国货币计算的费用,则相对的增加数大约为4%。

附件一

1988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
在部队薪金和津贴项下报列的平均费用
的按现行偿还率(\$950+少数技术人员津
贴\$280)计算的承担费用比例

按每人每月计,每一个 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a		承担费用比例b
(美元)		(%)
280		(264.5)
771		(26.9)
2 022		51.6
2 158		52.7
2 188		55.3
2 356		58.5
2 472		58.7
2 552		60.0
2 874		65.6
3 177		67.9
4 413		76.9
平均数	2 297	23.3
中位数	2 356	58.5

a 将各国货币按1988年12月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成最接近整数的美元数值。

b 部队派遣国费用中标准费用偿还率未能补偿的部分。

附件二

1988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
在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和
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使用费项下报列
的平均费用和按现行偿还率(\$ 70)计算

的承担费用比例

按每人每月计,每一个 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a		承担费用比例b
(美元)		(%)
48		(45.0)
56		(22.4)
57		(16.6)
63		(11.7)
64		(9.8)
90		22.6
95		26.5
117		40.0
117		40.0
165		57.6
322		78.3
平均数	109	14.5
中位数	90	22.6

a 将各国货币按1988年12月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成最接近整数的美元数值。

b 部队派遣国费用中标准费用偿还率未能补偿的部分。

附件三

1988年12月,按每人每月计,部队派遣国
报列的部队薪金和津贴以及部队人员个
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
药)的合计平均费用和按现行偿还率计算

的承担费用比例

按每人每月计,每一个 部队派遣国的平均费用a	承担费用比例b
(美元)	(%)
396	(174.9)
866	(21.0)
2 079	49.6
2 221	50.9
2 278	54.0
2 522	57.1
2 528	58.1
2 601	58.4
2 991	64.6
3 240	66.4
4 736	77.0
平均数 2 405	30.9
中位数 2 522	57.1

a 将各国货币按1988年12月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成最接近整数的美元数值。

b 部队派遣国费用中标准费用偿还率未能补偿的部分。

附件四

按现行每人每月标准费用偿还率
(\$950+少数技术人员津贴\$280)计算
的承担费用比例总表承担费用比例^a

<u>1980</u>	<u>1984</u>	<u>1986</u>	<u>1988</u>
18.6	(38.2)	-	-
24.7	11.7	(37.0)	-
37.1	13.6	35.2	-
37.8	18.6	37.2	51.6
40.4	28.8	42.5	52.7
48.0	38.8	50.2	55.2
49.7	48.8	56.4	58.5
52.3	50.9	59.8	58.7
57.9	61.9	67.3	60.0
68.9	70.7	71.1	65.6
69.5	72.2	80.4	67.9
平均数 45.9	34.3	46.3	58.8
中位数 48.0	38.8	53.3	58.5

^a 部队派遣国费用中标准费用偿还率未能补偿的百分比。

附件五

按每人每月计,1984至1988年期间,
9个部队派遣国薪金和津贴平均费
用的变动百分率

按每人每月计,以
本国货币计算1988年平均费用比
1984年增加/减少的百分率

(21.6)

(18.9)

(9.6)

0.5

7.4

23.3

26.6

27.6

30.9

平均数 7.4

中位数 7.4
